

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大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、201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报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（烟台）齐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雅勤、李成斌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（烟台）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